



## 培训机构虚假宣传 师资水平参差不齐

# 童模权益，谁来保护？

● 目前童模市场仍处于一个不成熟的阶段，行业乱象频出。比如，一些家长强迫童模长时间、高强度工作，一些童模培训机构虚假宣传吸引客源，以及培训师水平参差不齐等

● 童模的出现源于童装市场销售的需求，需要警惕这其中可能存在的儿童被物化、被异化、被过度商业化的问题

● 现实中童模权益被侵害，关键点往往在于其父母或监护人的立场和行为。要杜绝童模权益被侵害，应首先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家庭教育促进法，对童模父母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辅导和教育，使其牢固树立起保护儿童人身权益、维护儿童合法权益的意识，真正成为儿童的保护人和代理人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见习记者 孙天骄

早上8点到片场，开始化妆准备，9点到12点上半场拍摄，中午休息1个小时，下午2点到5点下半场拍摄。有时因为状态不好，拍摄时间会延长1个小时甚至更长。

这是5岁童模小花的工作节奏。拍摄时，她需要保持最佳状态，在镜头前微笑，做大人们要求的动作，每拍完一套服装后自己主动换下一套服装，自己对着镜子做调整。

像小花这样的童模在现实中还有不少。近年来，我国童装市场快速发展，对童模的需求量不断扩大，童模商拍、少儿模特培训等相关机构大量涌现。公开数据显示，作为我国童装三大产业聚集地之一的浙江省织里镇，聚集了近1.3万家童装生产企业、7000余家童装电商企业，每年的童模需求在8000人次，拍摄量约500万张。

然而，《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目前童模市场仍处于一个不成熟的阶段，行业乱象频出。比如，一些家长强迫童模长时间、高强度工作，一些童模培训机构虚假宣传吸引客源，以及培训师水平参差不齐等。

多位受访专家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应聚焦童模行业的儿童权益保障，有关部门、市场平台、儿童及其监护人等有关主体需要共同出力，避免儿童被过度商业化和娱乐化。

### 童模拍摄络绎不绝 警惕被物化被异化

听到小花的经历，轩仔妈妈很是心疼，她曾经也带着儿子轩仔奔赴在童模路上。那时候，5岁半的轩仔走一个秀场，最少要拍摄20套服装，电商服装拍摄更多，达20至60套。

“幼儿园时光，轩仔的出勤率勉强只有一半，很多时间都用在外出培训以及拍摄和走秀上。”轩仔妈妈回忆道，后来考虑到儿子的学业，加上身边出现“把孩子当成摇钱树”的风言风语，她便放弃了让儿子往童模方向继续发展的想法。

可现实中，有些妈妈却真的将孩子当成了摇钱树，甚至为了拍摄效果不惜在现场对孩子动手。

2021年11月，一则在广东广州某摄影基地的拍摄视频流出。画面中，一名10岁左右的女孩子在拍摄过程中微微有些疲惫，一旁的母亲手拿一根棒球棍，直接朝着女孩的肩膀探了过去，还严厉呵斥：“你再这样，以后谁还敢用你？”

更早发生的一起家长殴打童模事件，曾将童模行业推向风口浪尖。2019年4月，一名名叫妞妞的童模在拍摄现场累了，把手中的道具包放在地上，旁边的妈妈立刻一脚踹向她，揪着她摆出合适的拍照姿势。作为童模，妞妞一周工作时间为4到5天，平均每天正常拍摄的服装数是20到30套。当天，妞妞已经从天拍摄到晚上10点，工作时间近10个小时。

一位童模拍摄基地的知情人士接受媒体采访时透露，每天来基地拍摄的童模络绎不绝，拍摄过程中发生家长或工作人员打骂童模的现象十分常见。

“童模的出现源于童装市场销售的需求，需要警惕这其中可能存在的儿童被物化、被异化、被过度商业化的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副秘书长邓丽说。

### 培训机构多为利往 师资水平参差不齐

抱着各种目的，不少家长把孩子送去进行模特培训。来自山西的张燕(化名)曾为6岁的儿子诺诺报过一个模特培训班，现在回想起来，她直言自己是“掉坑里了”。

长高的个子，优雅的姿态，外向的性格，



(最美童模) 漫画/高岳

朋友家孩子在儿童模特培训班的收获，让张燕羡慕不已。2019年7月，张燕给放暑假的儿子诺诺报了名，“觉得模特高大帅气，如果将来能往这个方向发展也不错”。

某模特培训机构的程老师告诉张燕，因为有熟人介绍，可以免费试课一节，之后如果正式报班，可以享受最低折扣。在45分钟的试听中，诺诺享受了机构一对一关于仪态、台步指导和T台讲解的课程内容。课后，诺诺表示“很喜欢老师，觉得很有趣”。

原本还有些犹豫价格的张燕，在程老师“原价298元一节课，小课包30节课打包每节150元，再加上熟人价折扣算下来是98元一节”的介绍后，立刻签了约。

但是，接下来的正式课和当初试课时却大不相同——一个班上六七个孩子配一名老师，大家轮流上台步指导，每个人能接受指导的时间非常有限。不满意的张燕找到程老师沟通，对方称如果想一对一辅导，每节课的价格为500元起。

此外，曾经承诺的走秀活动更是“变了味”。机构称参加市里的少儿模特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可以代表市里去省里乃至全国参加比赛。结果，置装费、化妆费、报名费等付了不少钱，所谓比赛过程也非常简单，获奖学员之后也没有参加省级模特大赛。

对此，轩仔妈妈也深有体会。轩仔报名一家培训机构后，参加了很多该机构举办的儿童模特比赛，取得了不少荣誉，可参加其他儿童模特大赛时却从来没有得到好成绩，深究后被告知：评审标准不一样。

对于培训机构出现的种种乱象，来自浙江的童模经纪人小凯直言不讳：一些童模培训机构抓住家长急于求成，短期培训童模后就上台演出，甚至通过服装道具来掩饰孩子自身形体姿态上的不足，以达到良好的舞台效果，目的就是为了让家长在短时间内看到成果，从而吸引客源。

做过10年模特，目前在北京担任形体老师的安琪介绍说，目前行业内的师资培训课程没有统一标准，一两周甚至两三天就能“刷”出一个初级的童模老师培训资格证书。

“有的老师不是模特专业出身，也没有模特行业从业经验，通过参加模特师培训班，在短时间内学习模特基础知识，模仿技巧后就上岗授课了，造成了有的孩子上了模特课程后，反而身姿出现问题，甚至一些错误动作给孩子带来了身体伤害。”安琪说。

### 走秀乱收费倒贴钱 商拍APP盯上报名费

家长们之所以看重模特比赛的奖项，大多是为了终极目标——更多的拍摄以及走秀，而这背后又衍生出走秀演出乱收费的问题。

轩仔妈妈告诉记者，一般童模的走秀演

出分两种：一种是平时商场的演出或一些小品牌的新品发布会，这些演出会挑选一些合适的童模参加，给少量劳务报酬，对孩子而言主要在于锻炼。

另一种是儿童时装周。主办方在举办这类活动时，不仅要挑选优秀的童模，还需收取一定的活动费。活动费包括：品牌官方聘用函、品牌走秀一次，现场高清舞台照两三张，走秀视频等。交纳活动费之后就可以参加演出，还有机会成为该品牌的形象代言人。

业内人士介绍，活动费并没有标准，主要是由培训机构或者服装品牌方决定，高的能收到5000元左右一人，低的也要1000多元一人，大部分价格在三四千元。

“童模走秀乱收费的问题，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培训机构两头收钱，一边是童装品牌方机构需要模特走秀，另一边机构又以锻炼为名将走秀的机会卖给家长，定义为活动费，童模在付出劳动力的同时还要倒贴钱。”安琪说。

此外，记者调查发现，作为童模行业中一个重要板块的商拍、寄拍业务，已经衍生出多个相关App或公众号。这些App基本上是以“报名授课—童模建档—报名寄拍”为模式运营。以某童模App为例，如果要成为平台童模，必须报名童模摄影课，原价369元的手机摄影童装拍摄全流程课程，有时折扣后为299元、199元不等。根据其页面信息，已有两万余人在学，如果购买超过7天或已进入课后群及资源群，不接受任何理由的退款。

不过，有购买过相关课程的家反映：“上了课之后发现，课程中的摄影教程基本网上都能搜索到，且是用手机拍摄，只适合完全零基础的摄影小白。这个课程更像是进入该平台的一个报名费。”

致力于培养模特的心心妈妈透露，一些打着零收费名义的寄拍平台，会通过所谓的“新用户必须接海淘单”“无活跃度限制接单”等手段变相收费。而她在某童模培训机构交了149元报名费后，整整3个月没有接到一个拍摄订单，“这些机构的商单都是僧多粥少，交的报名费和收到的回报根本不成正比”。

### 建立完善监督机制 维护童模合法权益

上海市法学会未成年人研究会副秘书长田相夏看来，童模市场背后的诸多乱象说明，童模市场仍处于自生阶段、初级发展阶段或者说是一个不成熟的阶段。

邓丽认为，行业乱象频出，与一些培训机构逐利和目前规范机制缺失有关。童模业务的各方，包括业务的开发方、使用方以及引领或主导儿童参与该业务的父母或监护人等，以高度的商业理性和典型的市场规则专注于通过童模业务逐利，而外界又缺乏足够明确的行为规范和足够有效的惩戒机制，此间身心发育尚不充分、相对于成人处

于脆弱地位的儿童所享有的权益就很可能被漠视甚至牺牲。

事实上，未成年人保护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都对未成年人从事商业活动作出了一些保护性规定，如禁止未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2019年“童模姐姐被踹”事件发生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规范童模活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意见》，明确童模活动范围，对活动场所、内容、强度等作出详细规定，如规定不得让儿童穿戴有违公序良俗的服饰进行拍摄，不得因童模活动使儿童辍学或变相辍学等。

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建立童模保护机制落实涉未成年人权益检察监督具有典型意义。互联网经济的发展使儿童模特成为新兴产业，同时也暴露出儿童权益保护相关问题。为此，检察机关需要牵头推动建立童模保护机制，共同对童模行业中存在的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规范，给童模穿上“法律保护服”。

对于越来越多儿童模特培训机构的建立，多位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这对行业管理方式、水平是一个极大的挑战。

“目前行业管理机构数量仍然较少，管理的范围仅覆盖少数几个城市，缺乏全行业统一的管理部门。儿童模特行业期待具有权威性、专业性的管理机构出现，这对整个行业进一步发展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小凯说。

在田相夏看来，目前涉及童模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存在法律位阶效力不强、专门系统规制性缺乏、操作性不强、强制效力不高等问题，尚不能对这一市场中的乱象进行比较系统和直接的规制。

为更好地维护童模合法权益，田相夏建议，应首先明确法律供给和规制，出台专门性法律或指导意见，明确童模市场的正面清单管理和负面清单管理，明确童模的具体定义，规制童模的从业时间、行业种类、休息时间、受教育时间、黑名单管理等，推动市场健康发展。

他还提到，要健全和完善监督机制，有关部门需要强化童模市场的监管和引导。如建立明确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流程，强化行政手段的发挥，引导和规范市场主体或监护人的行为。

多位业内人士指出，家长是童模的“代言人”，参加儿童模特培训的儿童年龄尚小，对事物缺少基本的判断和作决定的能力，培训机构在招生宣传时，也是聚焦儿童背后的家长。

“现实中童模权益被侵害，关键点往往在于其父母或监护人的立场和行为。要杜绝童模权益被侵害，应首先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家庭教育促进法，对童模父母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辅导和教育，使其牢固树立起保护儿童人身权益、维护儿童合法权益的意识，真正成为儿童的保护人和代理人。”邓丽说。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陈苗

“今晚由我来领学(不唠叨也能让孩子更主动)，孩子不听话就对他吼叫、打骂，不仅让亲子关系紧张，还会导致孩子产生叛逆心理……”5月11日晚上8点，由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联合社会组织“心灵家园”共同搭建的“朗读8:00”家庭教育线上微信群准时开课。

不同以往的是，此次授课的并非家庭教育指导师，而是涉案未成年人父母，现身说法向更多家长普及“依法带娃”的重要性。

这是洪泽区检察院探索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学时积分制的生动一幕。2021年5月以来，洪泽区检察院积极能动履职，主动将检察司法保护融入家庭保护，在办案过程中探索这一机制，让失职父母“持证上岗”。截至目前，已有11名涉案未成年人父母均适用家庭教育指导学时积分制。

### 制发《督促监护令》 积极性主动性不高

据介绍，失职父母通过学习“打卡”，参加家庭教育沙龙等线上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完成50学时积分任务即可持证上岗。“持证上岗关键不在于‘证’，而在于‘学’，让失职父母学习可量化。”洪泽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张学良向《法治日报》记者谈起推行这项制度的初衷。

2021年1月，张学良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时发现，涉案时刚满16岁的王某从小跟年迈的奶奶长大，父母常年在外打工，对他关心较少导致亲子关系疏远，长期缺少关爱和正确引导，初中辍学的王某结识了一些社会不良青年，学会了抽烟喝酒，迷恋网络游戏，经常夜不归宿。为满足个人挥霍需求，王某伙同他人多次盗窃超市香烟。

“我们在外辛苦打工不都是为了孩子，他自己不争气，不好好学习，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我们能有什么办法？”案发后，在与王某的父母交流时，张学良发现王某的父母存在主体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欠缺等问题。

在对王某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后，2021年3月，洪泽区检察院对王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向王某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督促其深刻剖析在孩子成长过程中存在监管缺失，缺少关爱教育的问题，要求监护人调整工作、生活重心，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感谢检察官的督促教育，我一定会给予孩子更多关心，加强监管，坚决不当‘甩手家长’。”收到督促监护令后王某母亲作出承诺。

为帮助失职父母提升监护能力，洪泽区检察院委托社会组织心灵家园对王某的父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张学良发现王某的父母虽然表面态度好，但仍然以工作忙为由，参与家庭教育指导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不高。

### 积分量化学习效果 失职父母合格上岗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家庭教育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尤其是“问题家庭”不可能通过一次训诫、一次教育就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如何让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可量化，让失职父母真正合格上岗？2021年4月，来自人大、政协、教体局、团委、妇联等部门代表齐聚洪泽区检察院，就如何在涉案未成年人家庭开展教育指导进行讨论。会上张学良结合司法办案，提出家庭教育指导学时积分制的设想。

经过几轮的探讨论证，2021年5月，该院联合区教体局、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出台《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社会调查或委托司法行政部门、其他有关社会组织进行补充调查，根据社会调查和监护状况评估，对需要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启动强制家庭教育指导程序，并设置家庭教育指导学时积分制。

积分由检察环节必修分和社会环节选修分两部分组成。必修分将监护人责任意识、法治意识、监护能力等方面“硬指标”作为重点学习内容。选修分侧重道德习惯、人格健全、亲子关系改善等方面优化。根据监护人积分情况进行等级评定，评定为优秀档次可酌情缩短家庭教育指导期限，以及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的考察期限，评定为不合格档次的则反之。如果造成未成年人再次违法犯罪，或者严重违法违反考察规定，将撤销附条件不起诉。

2021年6月，洪泽区检察院提前介入一起8名未成年人参与的聚众斗殴犯罪案件。承办检察官张学良发现他们的监护人均存在监护不当问题，遂联合公安机关对8名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集中进行训诫。

根据调查情况，该院委托“心灵家园”从未成年人家庭情况、家庭监护质量及家庭监护能力3个维度，40个具体指标对涉案未成年人家庭作出监护状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该院制发《督促监护令》强制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制定为期3个月专业化指导方案，采取学时积分制方式，通过“1+1”单独辅导、课堂教学、实践教育等30分必修分。

“以前对孩子的关心就是给钱，却忽略了他的情感需求，作为母亲我很少倾听孩子真实想法，没有尽到监护职责，才使他走向违法犯罪的道路。”在一次家庭教育沙龙会上，该案涉案未成年人的家长分享学习心得时流下了悔恨的泪水。

“让失职父母‘持证上岗’，帮助父母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提升陪伴的质量，建立和谐的亲子关系；通过学习让家长们对自己重新审视，也让他们对自己的孩子有了重新认识。”洪泽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王艳说。

### 设家庭教育指导站 家校社区跟踪效果

根据家庭教育长期性、复杂性特点，为确保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可持续性，洪泽区检察院加强与学校、社区合作，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完成检察环节强制家庭教育指导后，由涉案未成年人所在学校或社区做好持续跟踪，并设置20分选修分。

2021年11月，洪泽区检察院联合教体局在该区24所中小学挂牌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构建检校协作机制，同时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检校案件线索移交、失管未成年人信息等方面互通。家庭校内指导站以中小学德育老师、专业家庭教育指导师为骨干力量，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个性化家庭教育方案，为涉案未成年人父母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和帮助。

“育儿先育己，家长要做孩子的榜样，合格的父母才能更好成为孩子的引路人。”2022年5月，洪泽区检察院检察长石海伟以法治副校长身份走进洪泽区实验中学进行法治宣讲，并结合司法办案就学校存在不良现象与老师、家长进行座谈，通过检校、家校合作做好涉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溯源治理。

针对强制家庭教育指导期满的非在校生，该院坚持以“三全”社区(社区全域、父母全程、家庭全类型)为主阵地，联合妇联、关工委等单位，开展家庭教育知识进社区，加强涉案家庭教育后续指导。

为促进家庭教育成果互转化，洪泽区检察院建立回访反馈机制，联合相关部门进行不定期回访，了解涉案家庭教育问题改善情况。建立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指导“三卡一袋”档案，确保涉案未成年人基本情况、家庭监护状况、家庭教育评估意见、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四个清楚”。

针对家庭教育状况仍未改变的，父母监护责任仍未落实的，启动强制措施，会同公安机关向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并将家庭教育评估结果作为支持撤销监护权诉讼、附条件不起诉的参考依据。

江苏省人大代表刘卉曾参加过洪泽区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举办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座谈会，对这项工作感受很深：“‘熊孩子’背后往往有一个‘熊家长’，让失职父母‘持证上岗’，将监护状况有无改善，亲子关系是否修复等方面作为家长结业重要标准，能够推动家长和未成年人共同成长，这种做法非常好。”

# 失职父母修满学分才能「持证上岗」

淮安洪泽检察院探索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学时积分制